

屯門區議會
2024-2027 年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1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徐 帆先生，MH（主席）	屯門區議員
曾憲康先生，MH（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劉業強議員，S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陳有海先生，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葉文斌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何俊亨先生	屯門區議員
林的徽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貴和博士	屯門區議員
陳暹恆先生	屯門區議員
崔景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馮鈺鋒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曾慶忠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吉江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俊遠先生	屯門區議員
鄭彥鈞先生	屯門區議員
蔡承憲先生	屯門區議員
鍾健峰先生	屯門區議員
吳家俊先生	增選委員
甄智康先生	增選委員
余卓羚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應邀嘉賓

陳朗君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動物護理主任（行動） 1
黃奕謙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禽流感監察）
唐富韜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四
洪錦陽先生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蝴蝶一
陳碧珊女士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執管 3
陳德豪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地政主任／土地執管 7
黃秀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列席者

熊 薇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曾駿宏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 1
馮子榮先生	環境保護署項目主任（減廢及回收） 101
馮冠宇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鄒文生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衛生總督察 1
李俊傑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 2024-2027 年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下稱「食環委」）第四次會議。

2. 主席歡迎首次出席食環委的高級聯絡主任（二）熊薇女士。他續表示，屯門區議會主席已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71（2）條，委任吳家俊先生及甄智康先生為食環委的增選委員，任期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他代表委員會歡迎兩位增選委員出席食環委會議。

II. 委員告假事宜

3. 秘書報告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沒有委員對上次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食環委 2024-2027 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IV. 續議事項

(A) 跟進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問題

（食環委文件第 14/2024 號）

(B) 在野鴿黑點安裝監察攝像機及加強巡查，以防止餵飼野鴿

（食環委文件第 15/2024 號）

（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書面回應）

5. 主席歡迎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動物護理主任（行動）1 陳朗君女士及獸醫師（禽流感監察）黃奕謙先生出席會議。由於續議事項(A)及(B)的內容相關，主席把兩項議題合併討論。

6. 漁護署陳女士表示，新修訂《野生動物保護條例》（下稱《條例》）於本年 8 月 1 日生效，旨在擴展現行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規定至涵蓋野鴿。《條例》引入定額罰款制度，並擴大執法人員的類別。署方已於本年第一季展開一系列以「全城唔餵」為主題的宣傳活動，更廣泛接觸不同年齡層的市民。此外，署方 6 月於屯門良景舉辦了教育攤位，向 260 多名市民宣傳有關修例。

7. 漁護署黃先生表示，自本年 8 月 1 日《條例》生效起，署方小隊因應非法餵飼野鴿或野鳥的投訴舉報進行調查及搜證。截至 8 月 16 日，全港共收到 52 宗非法餵飼野鴿或野鳥的投訴或舉報，當中漁護署

派員調查搜證共 44 次，而屯門區暫時並未收到非法餵飼野鴿或野鳥的投訴或舉報。署方有賴市民提供有效及充足的情報，方可有足夠資料部署及目睹餵飼過程，以便成功調查或檢控。

8.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i) 表示《條例》實施的意義在於提升阻嚇力。就此，查詢於首個月實施「適應期」後，漁護署會否因應 1823 舉報及不同地方的意見，加派人員執行檢控工作；
- (ii) 建議房屋署（下稱「房署」）就管轄範圍餵飼野鴿黑點的位置作調查統計，以配合新修訂屋邨管理扣分制下非法餵飼野鴿列為扣分項目的安排；
- (iii) 建議漁護署及房署未來可向委員會匯報《條例》的檢控數字及定罪情況；
- (iv) 查詢漁護署未來於區內就《條例》進行宣傳及教育活動的詳情；
- (v) 查詢除了 1823 熱線外，會否有其他渠道供市民舉報野鴿黑點位置，並建議署方研究透過應用程式或二維碼等方式，為市民提供便利途徑進行舉報；
- (vi) 查詢於首個月實施「適應期」後的執法程序；以及
- (vii) 表示於疾病高峰期，《條例》有助阻嚇非法餵飼野鴿的行為，保障公眾衛生及健康。

9. 漁護署黃先生表示，署方於「適應期」後會持續進行調查和執法行動，並加強打擊非法餵飼行為。署方會透過風險為本的執法策略進行調查，並採取相應執法行動。此外，市民可透過 1823 或電郵向漁護署舉報。署方一直有舉辦教育街站，並會於 10 月在屯門區舉辦兩場街站，持續宣傳《條例》。

10. 房署唐富韜先生表示，在《條例》生效後，房署於 8 月 1 日獲授權就《條例》於屋邨範圍執法。如有需要，市民可聯絡屋邨辦事處舉報非法餵飼行為。

V. 討論事項

(A) 綠在區區「智能廚餘機」系統優化建議 (食環委文件第 18/2024 號)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應)

11.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項目主任(減廢及回收) 101 馮子榮先生出席會議。

12.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環保署現時於全港 185 個公共屋邨設有智能廚餘機，惟數量未能滿足廚餘處理的需求。此外，他關注廚餘機損壞及滿載卻未能即時回收等管理問題。就此，他希望政府部門能優化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的智能廚餘機系統。

13. 有委員查詢清潔團隊更換廚餘機內桶的規定時間的相關合約條款，並希望環保署提升廚餘機故障的維修效率。

14. 環保署馮先生表示，署方於本年 6 月底將智能廚餘回收服務擴展至全港所有公共屋邨，目前已於 215 個屋邨設置超過 760 部廚餘機，覆蓋大部分公共屋邨居民的需要。署方於大數據平台實時監控所有廚餘機，包括其運作狀況和滿載情況。若廚餘機出現短暫故障，承辦商須根據合約條款於 48 小時內完成維修。現時，承辦商在大部分情況下均可即日完成檢查及處理輕微故障。此外，署方向房署提供額外資源增聘清潔員工加強清潔服務，處理廚餘桶滿載問題、保持廚餘機機身及周邊環境衛生、定時換桶，以及將已滿載的紫色桶暫存於屋邨內合適的位置，待承辦商定時收集廚餘及送至廚餘處理設施。此外，若有滿載而尚未更換的情況，屋邨辦事處、清潔公司前線員工和環保署在該情況出現超過 30 分鐘及之後每隔 30 分鐘均會收到通知。若廚餘桶持續未被更換，署方會主動跟進，並聯絡清潔員工盡快更換廚餘桶。

15. 委員就「綠在區區」智能廚餘機系統優化事宜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建議於廚餘機附近設置潔手設施，保障市民個人及環境衛生；
- (ii) 建議署方持續監察設施的運作，並根據社區反饋的意見調整有關支援措施；
- (iii) 表示廚餘機的額外紫色桶供應不足，廚餘機滿載後房署職員需使用綠色垃圾桶承載廚餘。再者，市民因廚餘機滿載而把廚餘

棄置於廚餘機旁，造成衛生問題，故建議於回收需求較大的公共屋邨設置較大的廚餘回收站；

- (iv) 關注廚餘機維修效率，並查詢就廚餘機故障的數據及通報機制；
- (v) 促請署方盡快落實「一座一智能廚餘機」，讓市民養成回收習慣；
- (vi) 建議於新安裝的廚餘機安裝電子化的視頻系統，用作顯示廚餘機載量、故障情況、聯絡職員尋求協助的方式及播放宣傳短片，以提升廚餘回收的吸引力；
- (vii) 建議增加廚餘回收禮品換領機的數量；
- (viii) 查詢「綠綠賞」積分計劃的 Carbon Wallet 試驗計劃的成效，並建議增加換領禮物的種類，例如提供現金回贈，提高廚餘回收誘因；
- (ix) 查詢若承辦商未能在指定時間內進行維修是否有罰則；以及
- (x) 建議進一步加強「綠綠賞」應用程式的功能，例如於程式內即時顯示屯門區各廚餘機的運作狀況，以便市民進行廚餘回收。

16. 環保署馮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安裝潔手設施的建議，署方已逐步為每部廚餘機安排設置酒精搓手液在機身旁供市民清潔雙手。目前在公共屋邨投入服務的 760 多部廚餘機當中有 450 部已增設酒精搓手液；
- (ii) 就紫色桶不足的情況，署方會調整供應給公共屋邨的紫色桶數量；
- (iii) 就增加廚餘機的數量，署方將逐步在使用率及廚餘收集量較高的公共屋邨加裝廚餘機，並計劃於 2026 年內額外增設 700 至 800 部廚餘機，以達到「一座一智能廚餘機」的目標；
- (iv) 就廚餘機故障的問題，署方將積極跟進個別屋邨的情況及責成承辦商迅速跟進。此外，署方會與房署及各屋邨辦事處保持緊密溝通，安排放置額外紫色桶於故障次數及使用量高的廚餘機

旁，以應付緊急需要，並在必要時要求承辦商更換故障的廚餘機；

- (v) 監察承辦商表現方面，若承辦商未能完成合約要求，將被扣減營運費用；若承辦商表現不理想，署方將向它們發出警告；
- (vi) 教育宣傳建議方面，目前廚餘機已設置彩色屏幕，並設有約 20 秒的短片循環播放，向市民介紹如何使用「綠綠賞」手機應用程式二維碼啟動廚餘機。屏幕亦會即時顯示廚餘機狀況，例如「故障」和「暫滿」等訊息。署方會繼續檢視運作，視乎實際需要更新屏幕使用介面；以及
- (vii) 就透過「綠綠賞」手機應用程式顯示廚餘機狀況的意見，署方正積極研究。

17. 主席希望透過各方的努力，優化廚餘機的服務，以加強市民環保意識。

(B) 建議加強屯門區內滅蚊及防蚊工作

(食環委文件第 19/2024 號)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應)

(房屋署的書面回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應)

(路政署的書面回應)

(渠務署的書面回應)

18. 主席歡迎房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四）唐富韜先生、副房屋事務經理／蝴蝶邨（一）洪錦陽先生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黃秀玲女士出席會議。

19.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鄒文生先生簡介食環署的書面回應內容，補充指署方曾於 8 月初舉行屯門區滅蚊工作簡介活動，並即場展示新型噴霧機械人的操作。

20. 委員就屯門區內滅蚊及防蚊工作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關注蚊患指數及本港出現的登革熱個案，並擔心掃管笏 5 月至 6 月蚊患指數偏高情況影響附近學校的學童，故建議相關部門加強防蚊滅蚊工作；

- (ii) 建議食環署與路政署、渠務署、屯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康文署通力協作，加強滅蚊及防蚊工作，包括處理工程積水問題、屯門郊區荒廢土地蚊患問題、清除雜草及疏通堵塞渠道等；
- (iii) 建議食環署未來於掃管笏舉辦屯門區滅蚊工作簡介活動；
- (iv) 指出每年的蚊患指數普遍於 5 月較高，建議食環署及其他部門於 5 月前提前展開防蚊滅蚊措施；
- (v) 建議食環署除了使用新型設備滅蚊外，日後可考慮引進新型設備協助滅鼠及清理街道工作，以提高成效；
- (vi) 表示屯門區內不少馬路中央分隔帶雜草叢生，影響車輛行駛及食環署清理垃圾的工作，故建議相關部門加強清除雜草；
- (vii) 建議於屯門鄧肇堅運動場及鄉郊地區加強滅蚊工作；
- (viii) 建議食環署於業權或地界不清的地方主動展開雜草清除工作；
- (ix) 查詢如何跟進及處理於非政府管轄範圍內的蚊患問題，例如商場或其他持份者因設施損壞而導致積水滋生蚊患的情況；
- (x) 查詢食環署會否增設監察蠓患指數，以及加強相關的宣傳教育；
- (xi) 查詢各部門是否統一採用同款的滅蚊及防蚊工具，以及食環署會否就使用相關工具向其他部門作經驗分享；
- (xii) 查詢路政署如何規劃承辦商修剪植物的時間表及地點；
- (xiii) 建議食環署加強與掃管笏區內各屋苑聯絡及合作，加強滅蚊工作的力度；以及
- (xiv) 查詢本年第四季跨部門防蚊滅蚊工作及防蚊座談會的安排。

21. 食環署鄒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為保障市民健康及取得持續的防治蚊患成效，署方在區內蚊子滋生地及潛在滋生地點，進行一連串的清積水及防治蚊患行動。如有地方需剪草以防止蚊子滋生及藏匿，署方會按地段轉介相關負責部門跟進；
- (ii) 就防治蚊患宣傳教育工作，署方會在大型屋邨商場舉行巡迴展覽，並派員為有需要的學校及屋邨的管理人員舉辦講座，從而提

高他們對防治蚊患的警覺性。此外，署方亦會前往區內蚊子滋生地及潛在滋生地點，進行一連串的清除積水及防治蚊患行動，重點包括學校、建築地盤、醫院、非法耕種場地等的周邊範圍；

- (iii) 署方用以滅蚊及防蚊的除害劑，均於漁護署註冊登記，詳情亦可參考漁護署網頁。此外，署方亦會按合約所載，突擊檢查承辦商所用的藥物是否符合相關要求。如有需要，署方樂意與其他部門或私人屋苑管理公司分享防蚊滅蚊藥物及設備的資訊；
- (iv) 地政總署網頁有載列有關政府土地定期剪草工作的相關資訊供市民查詢，屯門地政處亦於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27/2024 號文件附件三列出截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每月剪草及噴灑蚊油的地點。若署方職員留意到某政府土地受雨季影響而雜草叢生引致蚊患的情況，將轉介地政處安排剪草；
- (v) 就私人屋苑範圍有環境衛生及蚊患的問題，署方相關人員會跟進，並會視乎情況，向有關人士進行衛生教育、勸諭、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或考慮作檢控。一般而言，署方人員會先與管理公司職員進行聯合巡查，按情況提出建議和技術指導。如發現情況嚴重，會安排覆檢等跟進工作；
- (vi) 署方會根據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的技術支援每年預先制定共三期全港滅蚊運動的行動、相關指引及時間表，供分區衛生辦事處按實際情況執行；以及
- (vii) 署方會於雨季來臨前及按需要時舉行跨部門專責會議，其間亦會去信區內管理公司，並在垃圾站及廁所等公眾地方展示防治蚊患宣傳單張及海報。

22. 食環署馮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大部分人被蠓叮咬會迅速感到不適及引致發炎。一般而言，蠓不算是傳播疾病給人類的重要病媒。然而，署方會於其棲息地點執行滅蠓工作，並會呼籲場地負責方修剪茂密的植物及在滋生地施用殺蟲劑，以減少其滋生；
- (ii) 白紋伊蚊屬傳播登革熱的病媒，故設有指數監察並針對指數展開防控蚊患措施；
- (iii) 香港白紋伊蚊登革熱感染情況仍屬可控，署方會持續做好滅蚊措施，避免登革熱成為風土病；以及

(iv) 第三期滅蚊運動已於本年 8 月 5 日展開，並將於 10 月 27 日完結，已覆蓋餘下雨季的日子。署方會持續加強與其他部門協作及滅蚊工作。

23. 地政處陳碧珊女士表示，地政總署除定期進行剪草及噴灑蚊油工作外，亦會積極參與各部門聯合行動。就沒有政府部門管理的政府土地，例如山邊及偏遠地方，若署方接獲相關投訴，並經核實後有關政府土地並非由其他政府部門管轄，署方會負責進行剪草或噴灑蚊油工作。

24. 康文署黃女士表示，署方轄下場地每天均有承辦商員工進行清理垃圾、枯葉及積水工作。此外，署方每星期會採取特別滅蚊及清潔行動，如施放蚊油及蚊沙，並聘請專業滅蚊公司到場地進行噴霧工作。因應夏季蚊患問題嚴重，噴霧工作已於 6 月開始增至每星期兩次。署方轄下場地現設有 300 多部滅蚊器，以防治蚊患。就剪草工作，署方會積極要求承辦商加密修剪雜草的次數。

25. 主席表示，屯門區內滅蚊及防蚊工作需要各部門協作，並請秘書處向路政署及渠務署反映委員的關注。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9 月 27 日以電郵向路政署及渠務署轉達委員的關注。]

VI. 備悉事項

(A) 屯門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環境衛生服務報告 **(食環委文件第 20/2024 號)**

26.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B) 二零二四年屯門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食環委文件第 21/2024 號)**

27.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C) 桃園圍公廁及聯安新村公廁改善工程 **(食環委文件第 22/2024 號)**

28.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29. 有委員建議食環署於桃園圍推行公廁改善工程時增設臨時清洗設備，並查詢聯安新邨公廁的確實位置。

30. 食環署李俊傑先生表示，現時署方會因應桃園圍公廁改善工程，在廁所內增設潔淨用品房方便員工取水，亦同時可避免在公廁外增設水龍頭。此外，聯安新村的公廁位於該村村口附近。

(D) 屯門區資源回收現況及進展報告
(食環委文件第 23/2024 號)

31.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32. 委員就題述文件提出查詢及意見如下：

- (i) 查詢於垃圾收集站增設的廚餘回收點的廚餘機數量，並建議充分利用垃圾收集站，設置更大容量的廚餘機及增加廚餘機的數量，供未能設置廚餘機的單棟式大廈住戶使用；
- (ii) 表示各屋邨新設置的「綠在區區」回收點回收量有差異，故詢問當中原因及各屋邨的回收資源分配；以及
- (iii) 查詢「廚餘收集先導計劃」收集食肆廚餘的時間及形式。

33. 環保署馮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透過回收基金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私人屋苑安裝智能廚餘機。環境運動委員會（下稱「環運會」）於去年 12 月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款，支持環保署推出「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總戶數超過 1 000 戶的私人屋苑可向環運會申請參與試驗計劃。截至本年 7 月，署方共收到 230 宗申請，初步已批出約 90 宗。屯門區至今收到 29 宗合資格屋苑的申請，其中八個屋苑已獲審批。署方一直加快審批程序，在集齊文件後即時安排與屋苑及物業管理公司或居民組織會面，確定廚餘機的擺放位置，以及講解收集廚餘的相關流程和配套，審批時間一般需約三至四個月；
- (ii) 屯門區設立了五個回收流動點，環保署承辦商以定時定點的方式前往回收流動點，並直接到已參與計劃的餐廳收集廚餘。餐廳如欲參與廚餘回收計劃，可透過電話熱線聯絡承辦商；以及

[會後補註：環保署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表示署方現時於屯門區五個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公眾垃圾收集站，即井財街（4B 區）、井財街（4C 區）、青海圍（37B 區）、仁政街和達仁坊（10B 區）垃圾收集站，放置了傳統腳踏式的廚餘回收桶，供市

民和食肆使用。此外，署方已在「綠在屯門」安裝了智能廚餘回收桶供公眾使用。在公眾場地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署方需要考慮多個因素，如場地是否有適當的位置和電源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是否有足夠的空間暫存載滿廚餘的內桶、位置是否方便市民進行廚餘回收、安裝會否對場地本身的運作或使用產生不便等。署方會繼續探討在其他合適的場地（例如公眾街市）增設更多公眾廚餘回收點。]

- (iii) 「綠在安定」、「綠在湖景」、「綠在欣田」及「綠在富泰」是本年新增設的公共屋邨回收點，旨在將回收渠道擴展至公共屋邨，方便市民回收。一般而言，屋邨規模、人口及回收習慣等因素對回收量均有影響。上述回收點的位置便利，相信市民需要時間適應及培養回收習慣。

34. 委員就題述文件提出查詢及意見如下：

- (i) 建議署方於大型節日加強推廣回收，例如設置節日用品回收點，並由各屋邨、屋苑、商場、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協助宣傳，讓市民能認識新增設的回收點。此外，回收項目亦可合併「綠綠賞」計劃，並聯絡地區關愛隊協助推廣；
- (ii) 查詢「綠在區區」回收量相關報告的跟進匯報安排；以及
- (iii) 查詢已登記「廚餘收集先導計劃」食肆的數量及其整體回收量，並查詢職員是直接到餐廳還是於回收流動點收集廚餘。就此，有委員擔心廚餘回收流動點會產生濃烈氣味而影響市民，故認為若有承辦商上門回收廚餘，則沒有必要設置回收流動點。

35. 環保署曾駿宏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因應大型節日調整回收設施的運作，以應付大型節日額外產生的回收物。署方備悉委員就大型節日加強宣傳回收及增設特別回收點等意見；以及

[會後補註：環保署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表示為加強減廢回收的宣傳教育，「綠展隊」深入社區（包括屋苑／住宅大廈、公眾街市和公共交通匯聚（如輕鐵站附近））舉辦宣傳活動和現場示範，持續向市民宣傳源頭減廢和乾淨回收的重要性，並鼓勵公眾將減廢及回收融入日常生活中。就大型節日加強推廣回收方面，「綠展隊」將於 10 月參與由民政事務總署於屯門區內

舉辦的兩個大型活動，包括 10 月 19 日的「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5 周年 - 屯門沙灘節 2024」及 10 月 26 日的「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5 周年 - 屯門大興及山景分區同樂日 2024」，屆時「綠展隊」將會安排遊戲和宣傳推廣攤位，讓市民慶祝國慶之餘又可加深對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的認識。「綠展隊」將會透過屋邨物業管理公司、業主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及地區關愛隊等協助宣傳推廣有關活動。]

- (i) 就屯門區資源回收現況及進展報告，由於相關數據是按季度更新，署方建議以半年一次的頻率向委員會報告最新情況。

36. 環保署馮先生就廚餘回收流動點的安排作補充，表示署方在食肆集中的地方設立廚餘回收流動點，以每天定時定點街站的方式收集餐廳廚餘。承辦商每天會定時前往五個流動點收集廚餘，屯門區的廚餘回收流動點位置位於青匯街、仁愛堂街、屯門鄉事會路、青棉徑和藍地大街。餐廳如欲參與廚餘回收計劃，可透過電話熱線聯絡承辦商。

37. 經討論後，食環委同意環保署就題述報告的匯報安排。

(E) 屯門泳灘水質等級
(食環委文件第 24/2024 號)

38.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39. 委員就題述文件提出查詢及意見如下：

- (i) 關注黃金泳灘發現油污的情況，並查詢油污源頭及本年度因油污而關閉泳灘的次數；
- (ii) 查詢油污問題的預防及處理方式；以及
- (iii) 查詢泳灘於 5 月及 6 月大腸桿菌量偏高的原因及降低大腸桿菌數量的方法。

40. 環保署曾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一般而言，降雨會令泳灘水質變差。然而，隨着水流沖刷及日照，泳灘的水質會逐步恢復正常；
- (ii) 當泳灘水質等級評為「3」或「4」時，署方會盡快派員前往泳灘巡查，調查是否有非法排污的情況，以採取適當的跟進工作。而最近泳灘水質等級出現「4」的情況，皆因天雨所致；

- (iii) 就海上油污事宜，署方主要負責監察海水及泳灘的水質狀況，而海事處則處理船隻漏油及清理海上油污；以及
- (iv) 就黃金泳灘的事宜，第一次事件是由海事處巡邏隊伍於海上發現油污，雖無法尋找油污源頭，但已即時處理。第二次則由康文署泳灘管理員發現泳灘附近有少量油污漂浮，環保署亦即日前往泳灘巡查。就有關通報機制，當署方收到泳灘因發現油污而需要關閉的通報後，會盡快派員前往泳灘調查是否有非法排污源，並安排在當天及未來一至兩天提取海水樣本檢測油污含量。在確保水質回復正常、油污亦沒有回流至泳灘，以及沒有非法排污源後，便會建議康文署重開泳灘。

**(F) 屯門空氣質素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食環委文件第 25/2024 號)**

41.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G) 大水坑水質監察記錄
(食環委文件第 26/2024 號)**

42.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H) 其他政府部門匯報
(食環委文件第 27/2024 號)**

(i) 五號泥坑環境監察報告

43.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 屯門區樓宇滲水報告

44.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i) 屯門區政府土地的剪草及噴灑蚊油工作

45.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46. 主席於下午 4 時 34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2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4 年 9 月

檔號：HADTMDC/13/25/FEHC/23